

丈夫借款竟假冒妻子笔迹打欠条

东光法院判决:妻子不承担还款责任

本报讯(通讯员于晓晴 记者张楠)近日,东光县人民法院张彦恒法庭审理了一起丈夫冒充妻子签下欠条的民间借贷案,判决丈夫独自还款。

2023年6月,东光县人民法院张彦恒法庭受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原来,2022年11月,东光的赵某以他的妻

子生病急需钱为由,向李某借款两万元。随后,赵某向李某出具了一张上面有赵某和其妻子王某签字的欠条,并承诺半年后归还借款。半年过去了,李某要求赵某还款,赵某却找各种借口不还。为此,李某一纸诉状将赵某夫妇告上法庭,要求两人立即归还欠款。

在案件审理期间,赵某的妻子王某并不认可借款一事。她说她并没有生病,且对赵某借钱的事并不知情,更没签过任何欠条。为此,她还向法院提交了笔迹指纹鉴定申请。经鉴定,结果显示欠条上王某的签名并不是王某的笔迹。在证据面前,赵某承认了自己撒谎借钱并冒充妻子在借条上签

名的事实。张彦恒法庭审理认为,赵某与李某签订的欠条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赵某未按约定按时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故李某要求赵某归还欠款,法庭予以支持。法庭依法查明王某未实际参与借款协议的签订,故欠条中对于王某权利义务的约定无效。另外,

李某也没能提供证据证明这笔借款用于赵某、王某的家庭共同生活或生产经营,故不能认定这笔借款是赵某、王某的夫妻共同借款。综上所述,对于李某要求王某还款的诉讼请求,法庭不予支持。

日前,东光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赵某依约还款两万元及利息。

吴桥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拘传8名被执行人,执行36万余元

本报讯(通讯员纪录珉 孙欣瑜 记者张楠)近日,吴桥县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督促震慑被执行人积极主动履行义务,全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日前,吴桥县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一大早,吴桥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和法警队28名执行人员组成3支行动组,出动10辆警车,分别奔赴吴桥县6个乡镇开展集中抓捕。执行人员冒着寒风,在社区、村庄、菜市场等场所,找到一个又一个被执行人(左图)。当日5时20分,被执行人崔某某在家中被执行人找到;6时10分,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有效线索,被执行人孔某某被执行人找到;7时28分,在某菜场,被执行人张某某被执行人逮了个正着。

据了解,此次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8人、拘留2人,5件案件被执行完毕,8件案件被执行和解,36万余元执行款被先后执行到位。



本报通讯员 摄

13岁女孩负气离家 民警两小时找到她

本报讯(通讯员宋爱莲 记者张楠)近日,一名13岁的女孩与父亲发生争执,离家出走。家人四处寻找未果,只得报警求助。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中捷垦区派出所民警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努力,帮助报警人找到了离家出走的女孩。

“警察同志,你们赶紧帮帮我吧,孩子离家出走到现在还没有回来……”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中捷垦区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王某报警求

助。王某称,他和他13岁的女儿发生了争执,他的女儿一气之下离家出走,家人多方寻找未果,无奈之下只能寻求警方帮助。

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中捷垦区派出所值班民警耐心安抚王某的情绪,询问女孩的情况,梳理有关线索。根据女孩离家时间及体貌特征,一组民警调取监控视频,以女孩最后出现的地点为中心,开展走访排查,搜寻出走女孩行踪;另一组民警通过

各社区微信群发布寻人启事,发动群众寻找女孩。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努力,民警最终找到了负气离家的女孩。

“孩子现在正值青春期,作为家长更要多一分耐心,有话好好说。”民警一边和王某沟通,一边将女孩交给他。此时,女孩也对自己不理智的出走行为感到后悔,表示今后不会再离家出走,让家长担心。

被告“失踪”逃避债务

海兴法官利用公告帮原告维权

本报讯(通讯员刘凤娟 张利娜 记者张楠)近日,海兴县人民法院判决一起被告下落不明的欠款纠纷案。法官利用公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方式,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法打击了被告逃避债务的行为。

王亮(化名)经营液化气站。2022年9月,李明(化名)从王亮经营的气站购买了一车液化气,价格为15万余元。李明未付款,向王亮出具了一张欠条,承诺一个月内付清欠款。欠

款到期后,王亮多次催要,李明却以各种理由拒不付款,并将王亮的手机号码拉入黑名单。王亮无奈,将李明告到海兴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李明给付货款15万余元,并承担欠款利息。

海兴县人民法院法官受理案件后,发现李明的手机号已成空号,向其邮寄的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也因无人接收被退回。为此,法院工作人员专门赶到李明的住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却发现李明家大门紧锁。随后,工作人员辗转找到李明的父母家寻找李明的下落。李明的父母告知工作人员,李明已经失联1年多了,至今下落不明。在进一步完善相关手续后,法官决定利用公告“送达”诉讼材料,以保障庭审顺利进行。

一个月后,公告期满,庭审顺利进行。法官在审查证据、查明事实后,依法判决李明给付王亮货款15万余元,并向王亮支付相关利息。

警方传真

多次盗窃电动车 嫌疑人落入法网

本报讯(通讯员陈起艳 记者唐慧)近日,泊头警方抓获一名多次盗窃电动自行车的男子。

近日的一天下午,泊头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报警人称,他在泊头市南仓街一家早餐店门口丢失一辆电动自行车。民警赶到现场,调取了附近的监控视频,发现嫌疑人是一名中年男子。同时,民警发现嫌疑男子与另外两起电动自行车盗窃案的犯罪嫌疑人极为相似。

随后,民警在附近展开走访和巡逻,很快就在一家超市门前发现了嫌疑男子。经询问,嫌疑男子姬某承认自己多次盗窃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目前,三辆被盗电动自行车已被泊头警方追回,并返还给受害人。盗窃嫌疑人姬某已被泊头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制作警示牌 倡导交通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宋胜利 记者张楠)近日,任丘交警大队原创了一批交通安全标语,制作了30个警示牌,安装在当地国道省道两侧的电线杆上,提醒广大司机安全行车。

日前,任丘交警大队精心制作了30个警示牌,安装在当地国道、省道两侧的电线杆上。据了解,这些警示牌上的标语口号均为任丘交警原创,朗朗上口,生动准确,具有很强的警示作用。如“源头治理很重要,排除隐患再上路”“不要小看安全带,该出手时把你拽”“超载超速有隐患,一旦出事不划算”“酒后开车太危险,酿成悲剧后悔晚”等。



近日,青县人民法院法官在青县信誉楼商厦门前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向过往的群众讲解非法集资惯用的手段、危害以及防范知识。 本报通讯员 摄